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99號

原告 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真富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先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柳馥琳律師

被告 海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旭信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律師

陳逸軒律師

許駿彥律師

被告 旗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雅晴
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被告 許瑞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60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